

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 住房保障专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切实推动《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的若干措施》落实落细，满足多孩家庭租房和住房需求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购房奖补政策

2025年3月1日后生育二孩、三孩及以上，且具有亭湖区户籍的夫妻（不重复享受），自生育后2年内在亭湖区高速围合圈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。

新建商品住房的认定标准为新建商品住房（含住宅性质的公寓），经济适用房、农民公寓、拆迁安置房、政府团购用于安置等保障性住房不享受购房补贴。

（二）租房减免政策

主要保障亭湖区中低收入、新就业和外来务工的2025年3月1日后出生的二孩、三孩及以上家庭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购房奖补政策

对生育“二孩”的家庭，生育后2年内在亭湖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一次性给予10000元购房补贴。对生育“三孩”

的家庭，生育后2年内在亭湖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一次性给予20000元购房补贴。

（二）租房减免政策

1.保障性租赁住房。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多孩家庭，可根据房源情况优先保障入住，无需轮候，同时可向产权单位提供子女证明材料申请租金减半收取。

2.公共租赁住房。符合保障标准的公租房多孩申请家庭实施以下专项配租规则：未入住的家庭，若仅有一户，该家庭可优先选择较大户型；若涉及多户，则单独设立优先选房组，组内按照初始摇号顺序确定选房次序。

已入住的家庭，若有新生儿等变动情况，需提交《亭湖区住房保障家庭人口变更审批表》及相关附件，在审核通过的基础上可视房源情况优先协调户型面积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购房奖补政策

符合条件的家庭，夫妻双方填写《亭湖区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，提交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住建窗口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（需提供原件核对）：

（1）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户口簿、申请人银行卡；

（2）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契税发票、购房发票；

（3）符合条件的二孩及以上家庭的生育登记证明和出生医

学证明。

（二）租房减免政策

1.保障性租赁住房。须提供下列材料：（1）手续完备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；（2）本人及配偶在盐城市区无自有住房证明；（3）子女生育登记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。

说明：经产权单位审核确认相关材料后，申请家庭可享受合同租金减半收取，减免部分由产权单位自行承担，优惠政策自审核通过次月起生效，有效期与租赁合同期限一致。

2.公共租赁住房。须提供下列材料：（1）盐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；（2）诚信申报承诺；（3）申请家庭工资卡银行流水；（4）户口簿复印件；（5）身份证复印件；（6）结婚证、离婚证或单身声明；（7）自有住房房产证、租赁合同及无宅基地证明；（8）低保证、特困证、残疾证复印件（有则提供，非必备要件）；（9）亭湖区申请住房保障家庭财产性收入信息确认表；（10）房屋征收（搬迁）情况个人声明；（11）亭湖区住房保障家庭人口变更审批表。

说明：材料需按固定格式，可向户籍所在社区咨询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2025年3月1日起，试行2年。

五、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

办理购房奖补政策：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住建

窗口(亭湖区希望大道中路18号),咨询电话:0515-89918621。

办理租房减免政策: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可至产权单位或受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办理,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可至户籍所在社区住房保障服务窗口办理,咨询电话:0515-89918631。

附件:7-1.亭湖区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

附件 7-1

亭湖区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

购房人 基本信息	姓 名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码			
	户籍所在地			
	银行账号			
	开户行			
新购房屋 信息	小区名称		楼栋房号	
	房屋面积		网签备案时间	
	房屋总价（元）		申请补贴金额（元）	
同一夫妻 共同生育 子女情况	孩次	姓名	出生日期	申报补贴类型
	一孩			二孩家庭购房一 次性补贴 10000 元
	二孩			
	三孩			三孩家庭购房一 次性 补贴 20000 元
<p>我们承诺：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申请人（及其配偶）签字（书写工整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
<p>区住建部门意见： 经审核，此房（是、否）保障房。购房合同主体或标的（是、否）有变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 3 份